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孙自愿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时，将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和材料货款分类有误，导致公司现金流量表列报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误，公司重新梳理现金流量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02,264,131.49	0	502,264,131.49	0%
负债合计	185,853,799.80	0	185,853,799.80	0%
未分配利润	226,340,533.69	0	226,340,533.6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410,331.69	0	316,410,331.69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410,331.69	0	316,410,331.69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9.07%	0%	19.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17%	0%	17.17%	—
营业收入	434,504,367.20	0	434,504,367.20	0%
净利润	55,358,969.93	0	55,358,969.93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5,358,969.93	0	55,358,969.93	0%
其中：归属于母	49,839,720.97	0	49,839,720.97	0%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166,943.41	-15,478,934.75	221,688,008.66	-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72,072.79	-15,478,934.75	387,993,138.04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7,502.83	15,478,934.75	60,516,437.58	3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3,079.83	15,478,934.75	17,442,014.58	78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37,079.83	15,478,934.75	248,216,014.58	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0,405.89	-15,478,934.75	24,171,471.14	-39.04%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38,685,123.80	0	538,685,123.80	0%
负债合计	193,053,727.47	0	193,053,727.47	0%
未分配利润	254,521,740.72	0	254,521,740.7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631,396.33	0	345,631,396.33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631,396.33	0	345,631,396.3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8.51%	0%	8.51%	—

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7.34%	0%	7.34%	—
营业收入	233,221,308.48	0	233,221,308.48	0%
净利润	28,181,207.03	0	28,181,207.03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28,181,207.03	0	28,181,207.03	0%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24,294,313.78	0	24,294,313.78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19,983.12	9,830,632.05	99,250,615.17	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179,517,171.97	9,830,632.05	189,347,804.02	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419,808.05	-9,830,632.05	31,589,176.00	-23.73%
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8,563,362.92	-9,830,632.05	8,732,730.87	-5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88,563,362.92	-9,830,632.05	78,732,730.87	-1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433,580.29	9,830,632.05	-8,602,948.24	53.3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母公司数）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574,863.15	-17,408,438.61	206,166,424.54	-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73,687.35	-17,408,438.61	318,265,248.74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4,258.41	17,408,438.61	62,462,697.02	3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68.22	17,408,438.61	17,440,606.83	5411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06,168.22	17,408,438.61	248,214,606.83	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9,666.39	-17,408,438.61	24,171,227.78	-41.87%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